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的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*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鑫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